附件 4

2026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在考试前 15 分钟（打预备铃）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。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 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准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报纸、草稿纸、计算器、录音器材以及手机等通讯设备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，即对号入座，并将自己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核对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严禁喧哗、吸烟。

4. 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后，须核对准考证号、姓名、科目等信息，确认无误后开始答题。发现信息有误的，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，由监考人员核实后记入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并报主考处理；考生未核对或未及时报告的，考点应如实记录并报主考处理。

5. 考试时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不准冒名顶替，不得有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等作弊行为。作弊行为经核实后，该科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6. 开考 30 分钟后，考生可提交答题数据；经监考确认提交成功后方可离场。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停止答题，待系统收卷和监考清点无误后离场。

7. 试题数据、答题数据交接过程中，务必确保不遗失、不复制、不传阅。

8. 在考试过程中，除本考场监考、巡视人员及经主考批准的技术保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